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PRIVATE WEALTH
私人財富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让每个分享，焕发更优越奖赏

由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次成功推荐挚爱亲朋晋身「私人财富」，
即可获享高达港币10,000元现金奖赏。

受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港币3,888元** (如成功推荐2位，则可享合共港币10,000元奖赏**)
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及 其为推荐人#的子女或孙子女	**港币10,000元**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 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后的第三个月底。

^ 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其后每位推荐可享港币5,000元现金奖赏。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a.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b.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在全新开立/晋身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及符合下述1c，方可按1b获赠相应的现金奖赏(「推荐奖赏」)(「合资格受荐人」)(「成功推荐」)。

受薦人要求	現金獎賞
· 全新開立/晉身成為「私人財富」客戶	港幣3,888元 （2位可享合共港幣10,000元*）
· 全新開立/晉身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及 · 其為推薦人的子女或孫子女#	港幣10,000元

\# 如合资格受荐人为合资格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子女/ 孙子女），合资格受荐人需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填妥有关跨代证明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合资格推荐人电邮内的跨代证明表格，并以合资格受荐人电邮回覆客户经理电邮，方可获赠港币10,000元「私人财富」推荐亲友奖赏。

* 推荐2位挚爱亲朋晋身「私人财富」客户，享合共港币10,000元现金奖赏！其后每位推荐可享港币5,000元现金奖赏。

c.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財富」全新开立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 **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6年10月1日至31日	2026年11月	2027年1月
2026年11月1日至30日	2026年12月	2027年2月
2026年12月1日至31日	2027年1月	2027年3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財富」提升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綜合理財總值」須達**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以及**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对比2026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2026年10月1日至31日	2026年11月	2027年1月
2026年11月1日至30日	2026年12月	2027年2月
2026年12月1日至31日	2027年1月	2027年3月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6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 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v. 于2026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v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v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馀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馀的每日日终结馀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馀额及未志账的分期馀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馀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馀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3. 奖赏的领取安排

a.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2027年7月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推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b. 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于2027年6月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c.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并行使一切法律项下的权益去追讨一切赔偿。

d. 合资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sc.pdf 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